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鐘士超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唐迪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鐘士超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目的參照）。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到場陳述意見：

(一)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本院卷第53至55頁)。

(二)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未到庭惟具狀稱：請調查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以利判斷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本院卷第67、69

頁)。

(三)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本院卷第61頁)。

(四)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未到庭惟具狀稱：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573,966元。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5款不免責事由，以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本院卷第47頁)。

(五)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43、73頁)。

(六)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隱匿未陳報板信銀行0000-0-00000000-0帳號餘額438,064元，請調查該帳戶於聲請前兩年迄今，債務人有無提領或匯出，而減損帳戶內存款餘額，另債務人名下三商美邦人壽之有效保險3筆、全球人壽之有效保險2筆，是否曾被質借而減損價值？請調查上開有效保險質借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將自己為要保人之保單變更要保人、質借未還之商業保單？如有，請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本院卷第51、52頁)。

(七)債務人到庭並具狀稱：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1年間有打零工，領有現金22,854元，無固定薪資收入，每月支出約3,000元至5,000元膳食費，沒有扶養親屬，缺錢時偶爾靠朋友資助小錢度日。而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間，曾於107年3月14日至108年1月13日、108年2月25日至109年1月17日至中國大陸四川省梅山市幫朋友公司工作，薪資用來抵充債務，機票是公司出的。另債務人對於本院准予清算裁定內容(含聲請清算前之收支數額)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59、75頁)。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自111年5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清算事件辦理並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下稱消清卷）、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下稱執清卷）等卷可稽。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情形：

1.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兩年間之薪資或固定收入（108年3月23日至110年3月22日間）：債務人以110年3月23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主張目前無工作，無固定工作超過十年，於聲請前兩年每月可得3,000元至5,000元等語(調解卷第23頁)，有債務人107年及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年至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可稽(調解卷第13、14、37、38頁，消清卷第23頁，本院卷第27頁)，堪認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並無固定薪資收入。

2.補助：查無債務人在此期間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補助(消清卷第47、49、51頁)。

3.必要生活費支出：債務人主張於聲請前兩年借住於友人劉漪婷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之租屋處，且租金、水、電、瓦斯皆由債務人之友人負擔，債務人每月僅支出膳食費用3,000元至5,000元等語(調解卷第23頁)。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有其戶籍謄本可稽(調解卷第21頁)，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8年度為16,580元、109年度為17,005元、110年度為17,668元，則債務人108年3月23日至110年3月22日間，必要生活費為487,101元（計算式：16,580×1.2倍×12個月×(比例284天/365天)+17,005×1.2倍×12個月+17,668×1.2倍×12個月×(比例81天/365天)=487,101，平均每月20,2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第4頁

誤載必要生活費為「487,165元」，平均每月「20,299元」部分，應予更正)，則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支出3,000元至5,000元，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

4. 依上所述，債務人聲請前兩年間無固定薪資收入，已難支應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從而亦無該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1. 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惟債權人並無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舉證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

2. 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且必須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 債權人國泰銀行主張請調查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以利判斷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等語，但國泰銀行就債務人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致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乙節，未舉證以實其說。至於債務人自陳於107年3月14日至108年1月13日、108年2月25日至109年1月17日至中國大陸四川省梅山市幫朋友公司工作，薪資用來抵充債務，機票是公司出的等語，姑不

論債務人至中國大陸四川省梅山市能否證明屬「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縱有此事，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08年3月23日)迄至109年1月17日間(共301日)，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於105年1月1日生效)之第35項「其他」日支費140美元估算，以108年3月至109年1月(共11個月)平均每月美元兌新臺幣結帳匯率30.82：1計算(計算式：(30.84+30.9+31.62+31.06+31.085+31.375+31.04+30.4+30.505+29.99+30.22)/11個月，小數點二位以四捨五入)，日支費估為1,298,755元（計算式：140美元x美元兌新臺幣匯率30.82x301日=1,298,755，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未逾債務人所負上揭債務總額2,675,760元之半數即1,337,880元(計算式：2,675,760/2=1,337,880)，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於105年1月1日生效)、108年3月至109年1月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可稽，尚難憑認債務人有「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事由。

4. 良京公司主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隱匿未陳報板信銀行0000-0-00000000-0帳號餘額438,064元，請調查該帳戶於聲請前兩年迄今，債務人有無提領或匯出，而減損帳戶內存款餘額，另債務人名下三商美邦人壽之有效保險3筆、全球人壽之有效保險2筆，是否曾被質借而減損價值？請調查上開有效保險質借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將自己為要保人之保單變更要保人、質借未還之商業保單？如有，請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惟查，債務人以111年6月24日民事陳報(二)狀陳報清算財團之財產，其中包含板信銀行0000-0-00000000-0帳號餘額438,064元(執清卷第187、189頁)，有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1年6月13日板信作服字第111741

2034號函及所附銀行存款帳戶查詢可稽(執清卷第201、203、205頁)，並無何隱匿。另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記有截至111年6月7日債務人名下有為要保人之全國人壽之有效保險2筆，為被保險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之有效保險3筆、全球人壽之有效保險2筆，其他保險均失效(執清卷第253頁)，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7月5日北院忠111司執消債清晴42字第1114031732號函請全國人壽、三商美邦人壽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保險契約明細，函文送達之日之保單解約金數額等所有可領取之保險給付數額，如債務人尚有可解約領取之數額之保險契約，請辦理清算登記，如有變更要保人紀錄，請一併檢附變更要保人之相關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保單如已辦理保單質借或保費墊繳者，亦請回覆本金及利息計算方式，並禁止債務人收取、質借行為、及為任何處分(含保費墊繳)等語(執清卷第253頁)，全國人壽函復債務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保單號碼為00000000號)如於111年7月6日辦理契約終止，扣除保單借款56,000元、保單墊繳款75,238元(計算式：11,470+11,470+11,470+1,170+1,170+1,170+1,170+1,170+930+930+930+22,564+930+2,789+930+4,155+820=75,238)後，全國人壽應給付132,448元(已含紅利)(執清卷第303、305、307頁)，三商美邦人壽函復債務人並無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而債務人為被保險人之有效保單，並不具有申請保單解約、變更要保人或保單借款之權利等語(執清卷第309頁)。良京公司就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之事由，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有隱匿、毀損或故為不實記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事實，則良京公司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5.此外，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債務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宇美璇